

证券代码：301301

证券简称：川宁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，方可实施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